**江苏省仪征中学2021-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高二政治导学案**

 **选择性必修二 《法律与生活》**

**第五课 在和睦家庭中成长**

**5.2 薪火相传有继承(第1课时)**

研制人：郑烛军 审核人：马楠

班级： 姓名： 学号： 授课日期： 3.17

**【本课在课程标准中的表述】**

本课依据《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选择性必修2《法律与生》内容要求2.1编写。

课程标准内容要求及分析如下。内容要求：“2.1熟知监护、抚养、扶养、赡养、继承等民事关系，培育家庭责

任意识。”

**【学习目标】**

|  |  |
| --- | --- |
| 课标要求 | 熟知监护、抚养、扶养、赡养、继承等民事关系,培育家庭责任意识 |
|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 | 1.继承的含义、内容;2.取得继承权的根据;3.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4.协商处理继承问题;5.遗嘱、遗赠;6.遗嘱的形式;7.通过遗嘱处分遗产的意义 |
| 素养目标 | 法治意识 | 通过对法定继承有顺序、遗嘱继承重意愿的探究,使学生正确认识继承,培育家庭责任意识 |
| 科学精神 | 正确理解继承的含义、内容;取得继承权的根据;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嘱、遗赠;遗嘱的形式;通过遗嘱处分遗产的意义 |
| 学习重点 | 继承的内容;取得继承权的根据;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嘱、遗赠;遗嘱的形式 |
| 学习难点 | 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遗嘱、遗赠 |

**【必备知识】**

一、法定继承有顺序

1.含义:继承是指将自然人死亡后遗留的　　　　　　　　　　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

2.重要性:继承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　　　　　　　　　　,是代际传承的　　　　。

3.继承关系:在继承关系中,　　　　是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是　　　　;依法承受遗产的人是　　　　,继承人享有的财产性权利称为　　　　。

4.遗产:继承开始时,个人合法财产往往尚未从家庭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中　　　　,因此,继承遗产需要先将个人合法财产从家庭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中　　　　,析产以后确定的被继承人的个人合法财产才是遗产。

5.内容:继承人不仅会获得被继承人的　　　　,还需要承担被继承人未偿还的　　　　。本应由被继承人偿还的债务,应由继承人在　　　　　　　　内承担清偿责任,超过部分不负　　　　,但继承人　　　　的除外。

6.取得继承权的根据有两种:一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称为　　　　,即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扶养关系获得继承权;二是基于合法有效遗嘱的指定,称为　　　　。遗嘱继承只能在　　　　　　　　内指定继承人。

【思考】继承人都有继承权吗?请作简要分析。

提示　我国法律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①故意杀害被继承人;②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③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④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⑤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7.顺序:在被继承人　　　　或者　　　　　　　　时,法律根据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亲属关系的亲疏确定法定继承顺序。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是:　　　　、　　　　、　　　　(第一顺序),　　　　、　　　　、　　　　(第二顺序)。此外,法律也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8.处理继承问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　　　　、　　　　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这样做,有利于继承人的和睦团结和整个家庭的安宁幸福,也是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易错明辨】**

1.继承就是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

2.民法典规定,法定继承的第一顺序是: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预习自测】**

1.继承包括(　　)。

①被继承人的遗产　②被继承人死亡时未偿还的债务　③被继承人的权利　④被继承人的各项义务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③④

2.我国法律规定,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行为有(　　)。

①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②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③虐待被继承人情节轻微的　④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自我探究】**

**议题　法定继承有顺序**

　　情境分析

黄某父亲去世后留下60多万元的债务。父亲临终前希望黄某想办法把债还上。此后,黄某学开挖掘机,没日没夜地揽活挣钱还债。每年除夕前,他最重要的事就是去债主家还债。父亲去世五年后的除夕,黄某走出最后一户债主的家门,还清了全部债务。

　　思维碰撞

你如何看待黄某还债的行为?

**疑难点拨**



(1)继承开始时,个人合法财产往往尚未从家庭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中分离,因此,继承遗产需要先将个人合法财产从家庭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中析出,析产以后确定的被继承人的个人合法财产才是遗产。

(2)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3)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4)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5)民法典强调继承权男女平等、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平等。在行使继承权时,如有歧视妇女、非婚生子女的行为,当事人有权提出异议,必要时可以诉诸法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素养培育】**

　　法治意识:通过对本课的学习,明确法定继承有顺序、遗嘱继承重意愿,从而从法律上认识继承、遗嘱,做个守法的好公民。　　 钱某和胡某婚后生有子女甲和乙,后钱某和胡某离婚,甲、乙归胡某抚养。胡某与吴某结婚,当时甲已参加工作而乙尚未成年,乙跟随胡某与吴某居住,后胡某与吴某生下一女丙,吴某与前妻生有一子丁。钱某与吴某先后去世。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①胡某和乙可以继承钱某的遗产　②胡某和丙可以继承吴某的遗产　③甲和丙可以继承吴某的遗产　④乙和丁可以继承吴某的遗产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解析　本案中胡某与吴某是夫妻关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丙是吴某婚生子女,有权继承其遗产,②正确。乙和吴某是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丁是吴某的婚生子女,有权继承其遗产,④正确。钱某和胡某离婚后死亡,胡某无权继承钱某遗产,①错误。甲已参加工作,和吴某不存在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无权继承吴某的遗产,③错误。

答案　C

**【课堂巩固】**

1.王某与李某系夫妻,二人共有4间房屋和20万元存款。生有王一和王二两个儿子。长子王一在2005年因公牺牲,其妻张某带养女王红同公婆一起生活,替王一赡养父母尽孝。次子王二在2008年因病死亡,其妻后改嫁他人,留下儿子王河和女儿王丽同祖父母一起生活。2012年10月,王某因病去世。王某遗产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有(　　)。

①妻子李某　②王河、王丽　③儿媳张某　④两个儿媳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2.下列关系中属于基于抚养关系而享有继承权的是(　　)。

A.养子女对养父母享有继承权

B.继子女对生父母享有继承权

C.继子女对继父母享有继承权

D.生子女对生父母享有继承权

3.我国民法典规定(　　)。

A.子女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父母没有继承子女遗产的权利

B.父母有继承子女遗产的权利,子女没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

C.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但父母是第一顺序继承人

D.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且互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4.家住S县的八旬老人杨某,因为儿子长期在外地工作,没有尽孝,在重病期间,老人将自己的房产口头赠与了像亲人一样无微不至照顾自己多年的邻居张某,并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老人去世后,儿子前来要求继承老人房产,引起遗产继承纠纷,邻居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本案例,下列分析正确的是(　　)。

A.杨某的儿子作为继承人,有权继承杨某的房产

B.杨某口头赠与张某房产口说无凭,张某无法获得杨某的房产

C.杨某所立口头赠与有效,张某有权获得杨某赠予的房产

D.张某和杨某没有血缘关系,张某无权继承杨某赠予的房产